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5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22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71.88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133.5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 / 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议案》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逐步落地，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随之增加，现有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随着大湾区发展的日益成熟，中山作为大湾区的几何地理中心，其地理位置优势愈发凸显，结合公司实际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超过 5.67 亿元的价格购置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扬帆路 8 号万滨万潮广场二期项目部分物业并办理购置资产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6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71.88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133.5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 / 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06,68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为不超过 10.26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下限为 73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上限未超出下限的一倍。

以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 / 股（含）测算，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73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增减变动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数量（股） | 占比（%） |
| 按回购股数上限 1475 万股测算 | | | | | |
| 流通股 | 1,253,229,908 | 84.96 | -14,750,000 | 1,238,479,908 | 83.96% |
| 限售股 | 221,881,443 | 15.04 | 14,750,000 | 236,631,443 | 16.04% |
| 按回购股数下限 738 万股测算 | | | | | |
| 流通股 | 1,253,229,908 | 84.96 | -7,380,000 | 1,245,849,908 | 84.46% |
| 限售股 | 221,881,443 | 15.04 | 7,380,000 | 229,261,443 | 15.54%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经营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4.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32%。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133.5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1.0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06,68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要以特别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0.26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7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办公场所财兴大厦始建于 1993 年，随着公司发展战略逐步落地，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随之增加，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以不超过 5.67 亿元的价格购置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扬帆路 8 号万滨万潮广场二期项目部分物业，打造成为集科创中心、智慧调度中心于一体的公司总部大厦。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议案》同意购买总部大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置大厦的相关事宜。

3.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

3.公司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11 室 -19 卡（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王森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1G6A1N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查询，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扬帆路 8 号万滨万潮广场二期项目部分物业，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超过人民币 5.67 亿元购置相关资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物业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暂定总价约为人民币 5.51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记载面积计算为准）。

2.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首期款：与开发商签订订购协议后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20%；第二期款：标的物业施工至地上 15 层支付交易总价的 31%；第三期款：标的物业施工至封顶支付交易总价的 39%；第四期款：标的物业竣工备案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10%。

3.甲乙双方在完成标的物业预售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及相关网签备案手续后 30 天内（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乙方通知的期限不得少于前述期限），甲方应配合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标的物业的不动产预告登记，将乙方办理为标的物业的预告登记的权利人。

4.甲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取得标的物业的竣工备案手续（即获得综合验收竣工备案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通知乙方收楼。

5.乙方应在标的物业交付之日起 15 天内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全部资料，甲方在标的物业交付且乙方支付完成契税之日起 180 天内为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并移交给乙方。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逐步落地，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随之增加，现有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随着大湾区发展的日益成熟，中山作为大湾区的几何地理中心，其地理位置优势愈发凸显，公司抢抓深中通道促进中山和深圳深度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历史机遇，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购置资产，打造成为集科创中心、智慧调度中心于一体的公司总部大厦。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物业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8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需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1.02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7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需逐项表决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定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需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 |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7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唐超雄监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批准唐超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5 月 28 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唐超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2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3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16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2 |
| 2、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481,945,139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4,277,842,21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1,204,102,920 |
| 3、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921985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86163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60355 |
| 1、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1 |
|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277,842,219 |
|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579403 |
| 1、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 |
|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61,172,706 |
|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3798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袁国强博士因公请假；候选董事吕志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罗梅健先生因公请假；候选监事唐超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276,979,919 | 99.993961 | 586,300 | 0.004106 | 276,000 | 0.001933 |
| H 股 | 1,192,163,920 | 99.008473 | 11,939,000 | 0.99152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5,469,143,839 | 99.917315 | 12,525,300 | 0.080902 |